

双高计划-北京财贸-旅游管理专业群-图书馆红色财经文化思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校史馆)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双高计划-北京财贸-旅游管理专业群-图书馆红色财经文化思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校史馆)

招标文件编号: ZYYD-F26001

采购人: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 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1863-XM001

2. 招标文件编号：ZYYD-F26001

3.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京财贸-旅游管理专业群-图书馆红色财经文化思政教育  
基地建设项目

4. 项目预算金额：176.29998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6.299989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图书馆红色 财经文化思 政教育基地 建设项目（校 史馆）	<u>176.299989</u>	1 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88号图书馆内，展厅约550平方米。 项目为布展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 求。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预计3月2日开工，工期要求为4月20日前完成全部展  
陈服务内容。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含微型）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含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通过合同分包形式执行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须将合同整体或部分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人应与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其中预留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本项目合同金额份额的比例不低于\_\_\_/\_\_\_，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3 投标人应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4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2月3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2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为了方便投标人提高解密效率，请投标人在各自的电脑终端，登录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参加电子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本国产业、维护国家安全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88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10-8953209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0 层

联系方式：于先生、靳女士、王先生、聂女士；1590117980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先生、靳女士、王先生、聂女士

电 话：15901179808

邮 箱：bjzyyd001@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包不适用。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图书馆红色财经文化思政教育 基地建设项目（校史馆）</td> <td>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图书馆红色财经文化思政教育 基地建设项目（校史馆）	建筑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9.4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应符合要求，格式自拟，但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1	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金额：</b> <u>人民币 34000 元；</u> <b>开户名（全称）：</b> <u>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u> <b>开户银行：</b>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b>账号：</b> <u>338970106356</u> <b>汇款时请备注：</b> <u>招标文件编号。</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 30 </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系统演示】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系统演示】得分均相同的，以【项目服务团队】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内容的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590117980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016 室</u>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 差额累计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 招标</th> <th>服务 招标</th> <th>工程 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成交金额 (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b>1.5%</b></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b>0.8%</b></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b>0.45%</b></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b>0.25%</b></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b>0.1%</b></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 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p>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成交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b>1.5%</b>	1.0%	100-500	1.1%	<b>0.8%</b>	0.7%	500-1000	0.8%	<b>0.45%</b>	0.55%	1000-5000	0.5%	<b>0.25%</b>	0.35%	5000-10000	0.25%	<b>0.1%</b>	0.2%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成交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b>1.5%</b>	1.0%																														
100-500	1.1%	<b>0.8%</b>	0.7%																														
500-1000	0.8%	<b>0.45%</b>	0.55%																														
1000-5000	0.5%	<b>0.25%</b>	0.35%																														
5000-10000	0.25%	<b>0.1%</b>	0.2%																														
29	说明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 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代标准、品牌或型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1.1.5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1.1.1.6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1.1.1.7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1.1.1.8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1.1.1.9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1.1.10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保函担保责任范围须包含以下内容: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单项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单项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如投标人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 如投标人不分包，则投标人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40分	项目管理团队	30分 项目管理负责人及其团队人员配置应能够满足项目设计及实施要求。 1.项目经理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同时在博物馆或展览馆或校史馆等展陈项目案例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博物馆或展览馆或校史馆等展陈项目案例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1个案例得3分,最多得9分。 2.设计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同时在博物馆或展览馆或校史馆等展陈项目案例中担任设计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提供职称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1个案例得2分,满分6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含艺术设计、环境设计、美术、装饰设计等相关专业的。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人具备任意一项得3分(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的按一个计算),满分15分。
		类似业绩	10分 1.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开标前一天开展或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甲乙双方名称、签字盖章页、详细标的、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2	技术 50分	项目设计方案	12分 根据项目需求的相关要求制定设计方案,围绕展览大纲进行创作,布局合理,庄重大气,内容全面,能准确、形象、深刻地反映陈列主题和内涵,形式与内容统一,总体设计理念先进、新颖、有创意,具有独特的艺术风格,具有空间扩展视觉效果。 设计方案完整、新颖、具备创意性,充分彰显学校特色和精神文化内涵,展览主题突出,可操作性强,充分体现学校文化底蕴,得12分; 设计方案新颖程度、创意性有待完善,表现形式侧重欠清晰,对学校特色和精神文化内涵有一定的展示,得7分; 设计方案不完整,新颖程度、创意性明显欠缺,可操作性欠佳,主题和特色不够突出,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平面布局设计方案	2分 平面布局设计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充分和准确反映空间结构和效果,具有可操作性。 方案清晰直观、科学完善、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得2分; 方案较清楚、合理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符合常规要求的,得1分; 方案明显欠缺或未提供得0分。
		展览效果图	8分 展览效果图能够直观表达设计意图、场景氛围、展览效果,总体须美观协调,能够突出北京财贸职业学院特色;逼真度精细度较高,真实还原设计中的光影展示效果和材料细节,给人现实且生动的场景感受。 展览效果图直观清晰、设计美观、特色鲜明、逼真度和精细度较高,得8分; 展览效果图比较直观、设计比较美观,具有一定特色,逼真度精细度尚可,得4分; 展览效果图无法充分表达设计意图,设计普通,逼真度精细度明显欠缺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空间布局与功能	6分 根据展览效果图展示的空间布局科学合理,衔接富有创意,分割有致;参观线路合理顺畅,满足参观需求和安全疏散需要的程度;点、线、面在展示空间中的规划清晰合理色彩运用协调,具有美感等内容综合评审。 与原建筑空间结合完美,展厅空间划分合理,展览内容分割有秩,参观流线科学,人流及交通组织科学、合理,满足消防规范要求,得6分; 与原建筑空间结合完美,展厅空间划分欠合理,展览内容分割有秩,参观流线较

			科学, 人流及交通组织合理, 满足消防规范要求, 得 4 分; 与原建筑空间结合完美, 展厅空间划分欠合理, 展览内容分割无秩, 参观流线尚可, 人流及交通组织存在一定的缺陷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质量保证体系方案完善合理、专业性强、操作性高、与项目需求贴合度高的得 6 分; 方案较完善合理、具备一定的专业性和可操作性、与项目需求贴合度较高的得 3 分; 方案不够完善合理、专业性尚可、操作性明显欠缺、与项目需求贴合度明显欠缺的得 1 分; 方案内容无描述的则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方案完善合理、专业性强、操作性高、与项目需求贴合度高的得 5 分; 方案较完善合理、具备一定的专业性和可操作性、与项目需求贴合度较高的得 3 分; 方案不够完善合理、专业性尚可、操作性明显欠缺、与项目需求贴合度明显欠缺的得 1 分; 方案内容无描述的则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完善合理、专业性强、操作性高、与项目需求贴合度高的得 6 分; 方案较完善合理、具备一定的专业性和可操作性、与项目需求贴合度较高的得 3 分; 方案不够完善合理、专业性尚可、操作性明显欠缺、与项目需求贴合度明显欠缺的得 1 分; 方案内容无描述的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分 1.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5 分; 不满足得 0 分。 2.提出完善的培训方案, 安排合理, 可行性高, 得 3 分; 提出较完善的培训方案, 安排比较合理、可行性较高, 得 1 分; 培训方案不完善, 安排有欠缺, 可行性尚可, 或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3	价格 10 分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100 计算方法: 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格 2) 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注: 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合计 100 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工程项目	图书馆红色财经文化思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校史馆）
2	工程地点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图书馆
3	计划工期	本项目预计 3 月 2 日开工，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深化设计终稿并通过采购人认可，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展陈服务内容。
4	工程质量	合格，符合现行规范及标准 质保期：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2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交付工程合格后开始计算。
5	付款方式	<p>（1）合同签订并且由乙方开具国家法律规定税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p> <p>（2）现场布展基本完成，由乙方开具国家法律规定税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进度款。</p> <p>（3）展陈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并由乙方开具国家法律规定税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p>
6	材料要求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采购人认可。如采购人对某种或某些材

		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在学校校园施工，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
8	报价须知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	重要说明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最高限价（控制价）、澄清、修改、补充等相关资料，请供应商自行从网上下载，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立足北京财贸职业学院“双高计划”建设需求，以党建为引领，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学校校史资源、红色基地、财经文化等，建设一个教育性、传承性、观赏性的红色财经文化思政教育基地（校史馆），集中展示学校自成立以来所取得的发展成就，搭建思政育人“大平台”。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88号图书馆内，展厅约550平方米。项目为布展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北京财贸职业学院负责提供概念，投标人负责进行施工且包工包料完成本项目。项目需要结合展厅实际，重新设计内容和布局，充分运用各种展陈设置和技术，充分展示学校办学历程，集中反映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校园建设等各方面的成果成效。展陈需要根据展厅优化空间布局；展墙布展物料上墙，展柜道具制作，多媒体展陈制作；

根据功能需求改造相关配套设施，相关电子系统等格局展览布局调整。展厅的装修装饰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应遵循安全、美观的基本原则，布展实施中应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防火、环保等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 2. 项目需求

展陈建设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需求书范围：

(1) 陈列布展设计、布展实施、设备采购、展品采购与制作、专业照明定制、展柜定制、展具及装具制作、艺术品及装置制作、多媒体数字内容制作及软件开发、中控与多媒体集成等；

(2) 因项目需要而产生的建筑装饰装修、电路改造、弱电智能化建设等。

## 3. 服务要求

整个服务过程中，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博物馆展览内容设计规范（WW/T 0088-2018）、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 0089-2018）、《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GB/T 23863-2024》《电气照明节能设计 06DX008-1》等。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及配合验收过程中也应借鉴相关标准（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等中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对有关操作及质量控制进行约束。

根据展陈需要优化空间布局；展墙布展物料上墙，展柜道具制作，多媒体展陈制作；根据功能需求改造相关配套设施，相关电子系统等格局展览布局调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应遵循安全、美观的基本原则，布展实施中应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防火、环保等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 3.1 装饰结构

遵守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保障建筑安全、文物展示安全和参观安全。

应确保结构及安装方式安全可靠、科学合理，并保证其强度、稳定性和可靠性达到采购人的要求；符合建筑荷载要求及环保要求。

展陈空间的装饰结构应与展示主题以及各展项的展示设计要求相结合。

本项目所使用的装饰用材均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装饰板材环保等级应 $\geq$ E0级。

#### 4、项目技术要求

##### 4.1 功能定位

通过文字、图片、实物、影像资料以及艺术装置、多媒体交互设备等多维度的视觉呈现手段，全面展现学校的发展史和文化遗产。以历史为经纬，结合人物及事件彰显学府的时代背景与学术氛围，蕴含润物细无声且深厚的育人元素，营造观者的共情与共鸣。

##### 4.2 灯光系统设计技术要求

展陈照明设计应遵循“保护、还原、舒适”的原则，综合考虑展览照明系统。

**还原性：**要求控制好光源的显色性（不同光谱的光源照射在同一颜色的物体上时，所呈现不同颜色的特性），还原展品的真实视觉感受。

**舒适性：**色温表示光线的颜色，不同的色温影响整体光环境给人的感觉。需根据环境要求、建筑物风格及人的心理需求等诸多条件合理运用光源特性，使参观者感到舒适。

**眩光的控制：**针对展品的灯光需根据不同展品的材料要求调整光照度。同时防止直接眩光给观众带来的不适，确保观众在展厅参观的舒适性和眩光对观众的影响。

**灯具的选择：**作为承载“光”的主体，既要从光的效果、保护指标、灯具造型、能源能耗等方面考虑，也要关注本身的专业性、灵活性和适应性以

及满足对各类不同材质实物保护的要求。为满足实物保护和展示效果，要求所有灯具应可调节光照度。

### **4.3 展柜设计技术要求**

展柜设计和制作，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展柜应全部采用高标准的定制金属展柜，达到最佳的视觉效果和密闭要求。

#### **4.3.1 总体要求**

(1) 展柜外形应充分考虑展品的体量、形制，并与展陈设计、展柜形式设计格相协调，工艺精致，外观、面材及尺寸在设计方案中有清晰反映。

(2) 展柜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结构稳固、安全，锁闭功能设计安全、合理，具有良好的防盗和防破坏性能；开闭方式满足展陈布置和安保需求，维护方便。

(3) 展板须方便后期维护、调整及更换。

#### **4.3.2 形式及外观要求**

(1) 根据不同展品的展示要求，配备不同形式的展柜，如墙柜、独立柜、平柜、桌柜、龕柜、悬挑柜等。

(2) 展柜应贴合展陈设计，与展陈空间整体风格相协调，视觉效果好。展柜外观线条挺拔顺直，表面光滑平整，涂层色泽均匀一致，无划伤、露底、变形等明显缺陷，锁闭功能设计美观且隐藏性好。

#### **4.3.3 技术要求**

(1) 展柜骨架应采用金属型材结构，具有自重稳定性和抗撞击稳固性，饰面采用金属板材，但展柜整体重量不应超过建筑荷载限额；非固定式展柜需安装水平调节装置及移动脚轮装置，能方便移动、调节水平和稳固。所有金属材料必须经过防锈处理。

### **4.4 多媒体技术要求**

在展馆的设计过程中可考虑运用多媒体技术，深度挖掘展馆展陈对象

所蕴含的背景、意义，给观众带来全新的科技体验，提高观赏度、令人产生探索的兴趣，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结合展品对象特色来进行合理设计，使展馆显得丰富且有内涵。但是，多媒体设备的选型上需考虑技术相对领先而且设备性能可靠、稳定以及日后的维保。

#### 4.5 图文展板设计技术要求

图文板内容排版应经过采购人审查通过。图文板设计应遵循以下设计原则：图文并茂，让图说话，避免通篇文字。文字精练，切忌过长。图形不要过于复杂。图文表达准确，通俗易懂，形式活泼，色彩明快。图文表达要考虑观众对象的理解。图文板设置位置宜紧邻操作部位或在展项上的预留处。图文板规格（字体、尺寸、色彩等）应统一设计。

展板应采用环保无污染材料制作，须具备优良的稳定性，不翘边、不变形、不脱落，方便拆装更换。

展板制作优先选用激光直放、UV 平板喷涂等技术。

展板制作必须场外完成加工，减少在布展现场的有害气体排放。

#### 4.6 其他设计技术要求

设计方案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展陈特点，所用材料、设备都要满足安全、耐用、舒适性等相关要求，根据自身设计方案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专业设计，但应保证整个展陈内容的完整性、系统性、准确性。

### 5、服务要求

（1）质保期：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2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交付工程合格后开始计算。

（2）质保期内能够提供 7\*24 小时响应，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要对设计、制作、安装、工艺、材料等方面的问题造成的缺陷和故障负责，无偿更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不合格零部件。如质保期内设备二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工作，甲方有权要求投标人对设备进行立即更换。

(3) 服务响应时间：保修期内，投标人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要到达现场维保，否则，采购人有权另派人维修，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按实扣除。

(4) 保修期后服务：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各类软硬件设施服务负责终身维修维护，提供技术咨询，并设有 7\*24 小时客户服务和咨询热线电话。各项设备设施在保修期后出现故障，对需更换的配件将以原厂原型号成本价提供。投标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5) 培训：投标人在展陈服务整体验收合格后，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对相关人员进行不少于两次的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展品使用、原理讲解、展品维修、布撤展及运输要点等，并提供讲解稿终稿一份。

## 6、履约验收方案

(1) 本项目的验收方式为：现场验收。

(2) 经甲方确认后，由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并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验收申请文件、完整的竣工图纸、图文资料、空气质量检测报告以及相关的说明文件。

(3) 对于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投标人进行修改后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验收方案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书》

## 7、其它要求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为确保项目顺利通过验收，根据相关规范，该项目验收前，中标商需提供采购人认可的测试机构出具的功能评测报告和安全测评报告，所需经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无线网络设备需提供 SRRC 认证证书。

(3)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

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 项目的软硬件均应符合 2024 年 4 月 5 日发布的 16 项有关网络安全的国家新标准，即 2024 年 11 月 1 日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16 项）。

(5) 无线网络需提供调优方案及调优效果图。

(6)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应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平面图、展厅流线图），图册可单独成册（封面盖公章），尺寸自行决定。

★(7) 实际供货中如发现中标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性能参数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招标公司和招标单位有权追究中标方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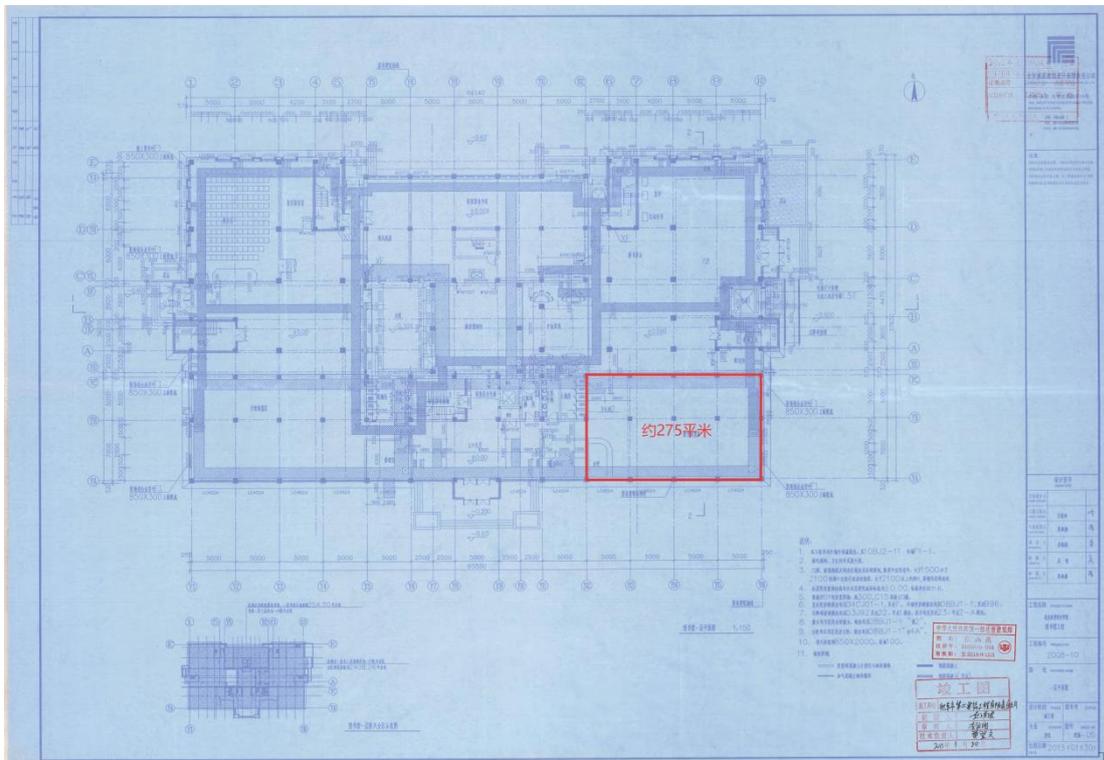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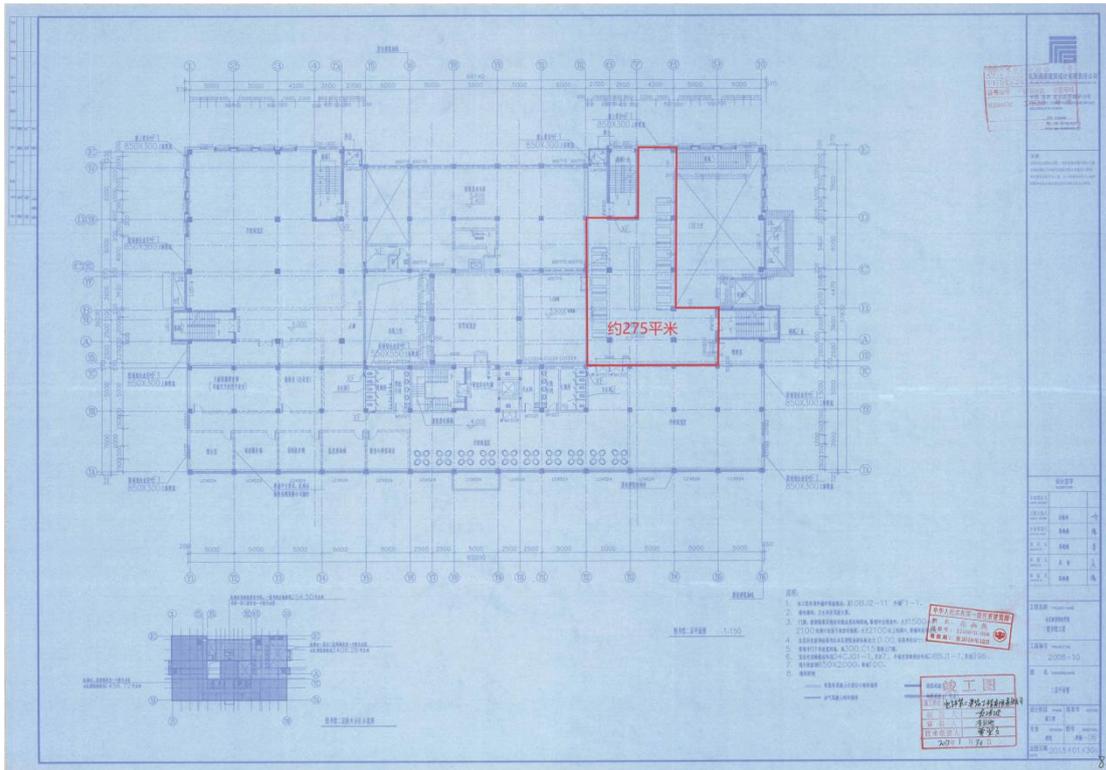
## 8、单项最高限价

序号	服务项	单项最高限价(元)
1	原展厅矿棉板吊顶拆除	16,950
2	原展厅隔墙及柱面拆除	14,300
3	铝方通吊顶	117,744
4	原顶喷漆	25,425
5	灯架	101,700
6	序厅展标墙	112,222
7	乳胶漆墙面	16,488.5
8	金属踢脚线	7,162.65
9	宣绒布画面展墙	164,202.5
10	展板	196,588
11	造型展墙	164,274
12	立体字	48,000
13	墙面暗门	2,880

14	部题板	35,280
15	原展厅浮雕利旧安装	30,000
16	挂装纱幔	34,268
17	桥架	10,200
18	配管 (JDG25)	7,820
19	配管 (JDG20)	24,200
20	配线 (WDZ-BYJ4)	6,720
21	配线 (WDZ-BYJ2.5)	14,060
22	插座	600
23	应急灯	2,700
24	指示灯	3,450
25	智能开关灯控系统	15,000
26	筒灯	12,000
27	措施费	82,896.43
28	展览设计费	237,300
29	大纲编写费	113,000
30	税金	145,568.81

投标人任意一个服务项的投标单项报价超过以上单项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附 1：校史展厅楼层区域图



## 附 2：展览大纲

引言

第一篇章 干部培训时期（1958-1982）

第二篇章 成人教育时期（1983-1998）

第三篇章 职业教育时期（1999-2012）

第四篇章 新时代（2013-至今）

未来愿景与展望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图书馆红色财经文化思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校史馆) 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或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或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进行的（采购方式）采购中，经评定乙方为中选单位。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1. 项目概述

### 1.1 项目名称

图书馆红色财经文化思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校史馆）

### 1.2 功能要求

1.2.1 整体要求：甲方负责提供概念，乙方负责进行实施且包工包料完成本项目。

1.2.2 展陈建设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需求书范围：

(1) 陈列布展设计、布展实施、设备采购、展品采购与制作、专业照明定制、展柜定制、展具及装具制作、艺术品及装置制作、多媒体数字内容制作及软件开发、中控与多媒体集成等；

(2) 因项目需要而产生的建筑装饰装修、电路改造、弱电智能化建设等。

### 1.3 项目进度与实施计划

1.3.1 本项目预计 1 月 31 日开工，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深化设计终稿并通过采购人认可，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展陈服务内容。

1.3.2 为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甲方需配合乙方跟踪项目进度、完善功能需求，并按时间节点在收到书面验收申请后一周内配合完成功能确认或提出详细修改意见。

### 1.4 双方的项目负责人

甲方：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项目负责人：\_\_\_\_\_（主要负责：\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

项目责任人：\_\_\_\_\_（主要负责：\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1.5 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合同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 1.6 项目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2. 双方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1 为便于项目推进，甲方应明确参与本项目的负责人以及主要参与人员，并在时间和工作安排上保证配合乙方开发的进度要求。

2.1.2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类技术及商务文档，甲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或者提出修改建议。

2.1.3 甲方应根据双方商定的技术培训计划及时安排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2.1.4 在乙方履行合同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接收、验收、付款等义务。

## 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应实现甲方需求，确保校史馆投入使用后达到预定的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

2.2.2 乙方应遵守项目的进度要求，按期完成各项工作。

2.2.3 乙方在布展的不同阶段，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如有需求变更，经双方确认后应及时进行内容的调整。

2.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技术和使用培训，并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

2.2.5 乙方进行现场实施时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并确保严格执行实施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布展深化方案或做法说明实施，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报送甲方审阅。如违反，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2.6 乙方保证其服务的项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及相关产品而受到侵权指控，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7 项目实施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两套图纸，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开工申请报告、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供应总计划。项目竣工完成验收后一个月内，乙方负责将竣工资料整理成册，送交甲方。

### 3. 需求变更

3.1 甲方对项目需求的任何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交变更申请；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正式书面答复，并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交由甲方确认。一般情况下，乙方应完全响应甲方的需求调整，且不得变更本合同的价格和时间进度；如甲方的需求变更涉及较大功能调整，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大幅提高，且影响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进度，则甲乙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合同，但不得影响本合同条款的正常执行。乙方逾期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甲方变更申请。

3.2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及《采购项目需求》中已确定的功能需求。确有必要变更的，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交变更申请，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正式书面答复。若甲方同意变更，则当工作量增加时，本合同的价格不得发生变化；当工作量减少时，甲乙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由乙方按照减少的工作量和人月标准向甲方退回相应的费用；若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申请，则乙方必须无条件履行本合同。甲方逾期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不同意乙方变更申请。

### 4. 验收标准和方法

4.1 项目竣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验收结论以甲方书面审定意见为准，验收内容需契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及设计方案。

4.5 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量保证期。

### 5. 结算

5.1 根据合同金额和补充协议结算

###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材料是用优质材质和工艺制成、全新未曾用过、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规格和性能。同时不能低于响应文件的标准。

6.2 乙方保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消防、环保的规定和标准，不得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如相关的国家标准存在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6.3 展厅所用玻璃要在材质、厚度等方面保证质量和达到国际行业规范标准，做到密封胶严密、对安全标识提醒进行标记等。如上述标准存在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6.4 乙方应保证布展中全部技术设备具有高品质并符合甲方的要求。

6.5 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为期二年的质量保证期。在质保期内，项目工程质量出现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项目设备或展品出现问题，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乙方负责项目软件升级服务。上述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第 1.5 条约定的金额当中，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7. 项目支持服务

7.1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设备使用的相关培训，并提供设备定期的维护保养检查、现场故障诊断和排除、设备维修等售后服务。乙方应对甲方上述人员进行理论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排除故障的指导培训。上述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第 1.5 条约定的金额当中，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2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如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合同金额内扣除。

7.3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8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甲方原因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8. 付款方式

8.1 分期支付，即：

(1) 合同签订并且由乙方开具国家法律规定税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 现场布展基本完成，由乙方开具国家法律规定税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进度款。

(3) 展陈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并由乙方开具国家法律规定税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 8.2 收款银行账号及开票信息：

	甲方	乙方
银行账号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 8.3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乙方需提供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银行保函或转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退还（无息）。

## 9. 违约责任与赔偿

9.1 由于战争、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延期或无法按期完成建设，乙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相关证明交于甲方；同时，乙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完成项目建设。

9.2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进度或交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除外）。

9.3 乙方若延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造成

的工期延期除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律师费等)。

9.4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9.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 5%。

## 10. 保密条款

10.1 乙方需对参加实施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甲方单位保密制度、本合同内的保密条款的规定。

10.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生效后从乙方离职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签订、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任何从公开途径所不能获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本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 11. 成果归属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作的一切方案、图纸等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一切权益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为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擅自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成果。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行为,不应侵犯第三人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在内的一切权益,否则对第三人或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法律处理费用、第三方的赔偿要求。

## 12. 后续服务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服务质保期为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13.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 合同生效与其他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果有）、招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 15. 通知与送达

15.1 合同首页的地址、电话等，可作为将来可能出现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仲裁、诉讼），法院/仲裁委向各方送达相关文件时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自行向法院/仲裁委说明。

15.2 双方确认：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 3 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双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联系信息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新的联系信息。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当事人关于《委托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仅供参考，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仅供参考，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仅供参考，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仅供参考，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供应商所属性别 男女（指供应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项	单项最高限价(元)	单项投标报价（元）
1	原展厅矿棉板吊顶	16,950	
2	原展厅隔墙及柱面拆除	14,300	
3	铝方通吊顶	117,744	
4	原顶喷漆	25,425	
5	灯架	101,700	
6	序厅展标墙	112,222	
7	乳胶漆墙面	16,488.5	
8	金属踢脚线	7,162.65	
9	宣绒布画面展墙	164,202.5	
10	展板	196,588	
11	造型展墙	164,274	

12	立体字	48,000	
13	墙面暗门	2,880	
14	部题板	35,280	
15	原展厅浮雕利旧安装	30,000	
16	挂装纱幔	34,268	
17	桥架	10,200	
18	配管	7,820	
19	配管	24,200	
20	配线	6,720	
21	配线	14,060	
22	插座	600	
23	应急灯	2,700	
24	指示灯	3,450	
25	智能开关灯控系统	15,000	
26	筒灯	12,000	

27	措施费	82,896.43	
28	展览设计费	237,300	
29	大纲编写费	113,000	
30	税金	145,568.81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8 类似项目业绩

##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 按照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在贵单位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中若获中标，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11 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说明及格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内容节选（通知内容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附件 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附件 2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